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 第 2 次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 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第 3 次院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 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第 3 次院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審查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另依本審查準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得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應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該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

## 第二章 聘 任

-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經系初審後，得由系先辦理著作外審作業後，再由各系辦理聘任審查。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申請聘任教師須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向校提聘。
- 第七條 專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專任教師者，視同新聘；但專任教師於離職一年內擬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逕予改聘。
- 第八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適用本審查準則規定。
- 第九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停聘、不續聘、解聘情事者，應經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章 升 等

- 第十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須以院之立場，在公正客觀原則下，就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予以審查。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教師之升等，須經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本院推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校推薦。
- 第十二條 本院教師同時於教學領域相關研究所全職進修學位而具有學生身份者，不得申請升等。（九十五學年度之後申請進修學位教師適用）
-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得建議希望迴避之著作審查人至多三名（包括姓名、現職、名單請

自行彌封)，送交各系。

第十四條 本院辦理著作外審時，審查人姓名予以保密，但升等送審人姓名則不予保密。送審完畢，將審查意見表（審查人姓名彌封）連同教師送審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院升等會議。

第十五條 升等會議時得邀請各申請升等教師，每位以十分鐘時間自我介紹，各申請升等教師接受委員之詢問。

第十六條 院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推薦之教師如擬提出申訴，得於接獲本院通知後二週內檢具詳細理由向院長提出申訴，院長於接獲申訴書並與當事人充分溝通後，必要時得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適用本審查準則規定。

第十九條 本院專任（案）教師連續二學期申請升等，第二次審查費用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

####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準則經院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